

内部文稿
注意保存

新疆金融志

第四分册

新疆通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六月

新疆金融志

第四分册

新疆通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六月

第四分册目录

第三篇 金融业务（下）

第八章 农村信贷	(1)
第一节 沿革	(1)
第二节 兵团及地方国营农牧业贷款	(9)
第三节 兵团工业贷款	(26)
第四节 兵团商业贷款	(40)
第五节 农村社队企业贷款	(44)
第六节 集体农牧业贷款	(50)
第七节 农村个体户、承包户、专业户贷款	(73)
第八节 农村开发性贷款	(84)
第九节 农业贷款余额增减变化	(93)
第十节 农村贷款的清理与豁免	(109)
第十一节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119)
第十二节 农村拨款监督	(128)
第十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业务	(137)
第十四节 农村高利贷	(167)
第九章 国际金融业务	(175)
第一节 沿革	(175)

第二节	外贸贷款	(180)
第三节	外汇存贷业务	(190)
第四节	国际贸易和非贸易结算	(200)
第五节	国际信托业务	(212)
第十章	基本建设拨款及信贷	(219)
第一节	沿革	(219)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	(229)
第三节	基本建设信贷管理	(263)
第四节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297)
第五节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312)
第六节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330)
第十一章	保险业务	(338)
第一节	沿革	(338)
第二节	国内保险	(349)
第三节	涉外保险	(440)
第四节	防灾理赔	(450)
第十二章	外汇管理	(462)
第一节	外汇额度管理	(463)
第二节	个人外汇管理	(465)
第三节	外汇兑换券管理	(468)
第四节	外汇管理检查	(469)
第十三章	信托业务	(472)
第一节	沿革	(472)
第二节	业务	(473)

第十四章 转帐结算.....	(481)
第一节 沿革.....	(481)
第二节 帐户管理.....	(483)
第三节 结算种类.....	(487)
第十五章 出纳发行.....	(496)
第一节 沿革.....	(496)
第二节 发行基金管理.....	(497)
第三节 金银管理.....	(510)

第八章 农村信贷

第一节 沿革

我国农村贷款是一项历史悠久的贷款业务。新疆金融业对农村发放贷款起始于1908年(光绪34年),迪化等地官钱局订有放款章程六条,其中规定对乡民之急需,准具连环保结,给以通挪接济,取息不超过三分。

民国时期,新疆省银行(新疆商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农业、畜牧和水利等发放过抵押、担保和信用贷款,但数额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社会主义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大力发展了农村贷款业务,对农村地区的农、工、商企业和农户发放了各种贷款,贷款范围逐步扩大,贷款金额大幅度增长,对促进农民走合作化道路,支援农牧业生产发展,活跃农村经济,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农村贷款,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其贷款制度、办法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演变和党在各个时期不同的政策不断发展变化。

银行农业贷款发放对象的几次变化。解放初期贷款对象是个体农户,以贫农、雇农为主要对象,贷给增产粮食所需耕畜、农具、籽种、肥料。以后又先后增加了种畜、饲料、小型水利、扑蝗、口粮、夏收贷款等项。对组织起来的互助组优先扶持,对地主、富农

不予贷款。1953年中共中央颁发了《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银行从1955年起，农贷对象由个体农户转为主要对集体农业组织，社员个人困难一律由信用社解决。1958年全国发动了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贷款对象转为农村社队，贷款分为社队生产费用贷款和社队生产设备贷款。1962年农业基本核算单位改为生产队核算，农贷规定一律贷给基本核算单位。1979年以后，由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及，农村承包户、专业户已逐渐成为贷款的主要对象。对国营农牧业，除地方国营农场外，195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后，又对兵团农牧团场发放了大量贷款。

为了促进农业合作化，1955年开始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帮助贫苦农民解决入社交纳股份基金的困难，私贷公用，还清期限五年，从第三年开始归还。1956年又开始发放贫牧合作基金贷款。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后，1958年此二项贷款即停止发放。1959年和1960年全国发生灾荒，贫下中农困难增多，人总行通知从1960年停止收回贷款，1961年根据中央指示，并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免收贫农、贫牧合作基金贷款，过去已归还的不再退回。至1962年12月清理结束，共豁免贷款230 998户、740万元。

在发放农户贷款的同时，1953年在牧区开始发放羊只贷款，帮助贫困牧民购置生产资料，建立家业，从1955年开始羊价下跌，1957年银行采取了停息（从1957年7月1日起停计贷款息）、延期还本办法。1961年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免收此项贷款，至1962年共清理豁免5 366户，114万元。在畜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银行从1956年开始对新建的公私合营牧场发放了生产费用贷款。

清理豁免旧农贷。除清理豁免贫合贷款、羊只贷款外，较大范围豁免的有二次。一次是1962年至1964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和人、农总行通知，开始清理历年农业贷款和农村四项资金（社队欠国家的赊销款、预购定金、预付款、1961年以前的农贷）。清理农贷范围是1961年底以前社队（包括公社化以前的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和社办企业、社营拖拉机站）、社员个人、农林水利等部门所欠的农业贷款。清理农村四项资金，自治区成立了清贷办公室，并作出了补充执行意见：如塔城、裕民、霍城三县边民外逃事件中1962年底贷款余额；拜城事件中1961年底贷款余额；伽师、疏附事件1962年底贷款余额列为专题清理范围。1970年底清毕上报核销农贷1 561万元，1971年12月批准核销1 449.6万元，1972年6月补充核销11.5万元，共计1 461.1万元，其中银行核销1 307.3万元，信用社核销153.8万元。对农、林、水利等部门所欠贷款，属于财政性开支的，由有关各级财政拨款归还。1963年中央财政拨款14 686万元，归还兵团1961年以前旧贷款，其中：农业贷款10 567万元，工业贷款1 346万元，商业贷款2 343万元，以及积欠利息430万元。另一次是1982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农总行《关于处理农贷积欠等问题的报告》，清理1978年底以前积欠的社队贷款、社队企业贷款和社员个人贷款。经过三年清理，1985年农总行批准核销贷款292.7万元，其中银行核销285.2万元，信用社核销7.5万元。从1985年起，农总行对清理豁免农贷作出了新的规定，提出每年处理已发现的呆帐，变集中清理为分散及时处理，发生的呆帐损失，均由贷款行在当年损益中处理，或分年列支。

社队会计辅导工作，自1965年由农业部门转交农业银行接管，

至1975年银行已接管81个县，只若羌和岳普湖两县仍由农业部门主管。1978年人分行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会计科目》，共分3类36个科目。1982年根据中央有关部门通知，社队会计辅导工作，又交由农业部门管理，于1983年交接完毕。

1955年开始对农副产品发放予购定金贷款，当时只有棉花一项。1956年予购棉花实行优待办法，每售一担皮棉，增加供应粮食10斤、布票10尺、饼肥50—100斤。以后予购品种增为粮食、油料、棉花、大麻、生猪、蚕茧、甜菜、畜产品等项。1961年一度停止发放予购定金贷款，至1963年又恢复，予购定金由收购单位直接发给有予购任务的生产单位。1985年起，鉴于粮油、生猪等价格已经放开的新情况，取消了予购定金贷款。

农业拨款监督拨付，从1963年起，财政支农拨款由银行监督支付，共接办了公社投资、农村社会救济费、农业企事业拨款以及下乡知识青年安置费等。对公社投资强调要同社队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贯彻执行“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的原则。1979年自治区财政局、人分行、农分行联合制定了《农业拨款监督拨付试行办法》，从1980年4月1日起执行。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变，财政支农资金减少，1985年为13 270万元，比1984年减少60%。

发放救灾贷款。1982年入春，冷空气两次袭击，霜冻、大风、冰雹、干旱、洪水为害，全疆受灾面积365万亩，中央、自治区和兵团拨救灾款1 740万元，农行发放救灾贷款3 050万元，支持救灾。1983年4月下旬，5个地州刮八级以上大风，其中7个县达11级，5月又降大雨，农行及时发放救灾贷款1 013万元。

发放长期无息和专项无息贷款。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银行业务实行完全彻底的垂直领导，严格划清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一年以内的农业资金需要由银行贷款，一年以上的由财政拨款委托银行发放长期无息农业贷款，当年拨来新疆长贷指标830万元，实际发放565万元。1964年全国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农业银行严格信贷管理，长期无息贷款停贷，农贷指标分为4个项目：短期贷款，设备贷款、贫下中农贷款、灾区口粮贷款，各项指标不能互相流用。1978年根据总行指示，对农村人民公社发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贷款对象是农村人民公社所属购买农业机械资金有困难的基本核算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贷款的用途只限于购买国家计划供应的耕作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排灌机械、植保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收获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林、牧、渔业机械和半机械化农具。贷款期限为1至15年。1978—1982年共发放农机专项无息贷款4589万元。还用此项贷款指标，帮助和田、喀什、克孜勒苏三个地区解决购买手推车的需要。

发放抗旱打井和小水电贷款。1974年新疆特大旱灾，银行开始支持社队抗旱打井，至1979年共发放抗旱打井专项贷款611万元。人分行于1977年开始办理小水电贷款，主要用于支持社队集体充分利用水力资源，发展小水电。1979年人、农总行联合下达《关于县办小水电设备贷款问题的通知》，决定今后社队办和县办小水电设备贷款统由农业银行办理。1979年至1985年共发放农村小水电及排灌设备贷款991万元。

农村社队企业贷款。是对社队企业的工业（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发放的生产周转贷款。1975年又增加了设备贷款。当年共支持社队企业贷款237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11月农总行又重新颁发了《农村社队企业贷款试行办法》，贷款分为生产周转贷款和生产设备贷款二种，提出“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1984年结合调整，清理了关停社队企业贷款（从1980年起改称乡镇企业贷款），共关停547个企业，贷款906万元，占全部乡镇企业贷款余额5 216万元的17.3%。清理后难以落实的贷款有186万元，占总额的3.5%。1985年由财政贴息扶持乡镇企业98个骨干项目，安排贴息贷款2 356万元。

1979年9月，全国农业银行分行长会议上，第一次提出农贷支持农村迅速发展商品经济的指导思想，改变了农贷结构，贷款投向逐渐转为主要支持乡镇企业、承包户、专业户的大发展，重视经济效益。1984年银行发放农贷22 595万元，其中乡镇企业贷款10 915万元，占农贷总额的47.6%，承包户、专业户贷款主要由信用社支持，银行发放9 699万元，占农贷总额的42.9%。1985年支持承包户、专业户的贷款更加扩大，全年银行累计发放13 317万元，信用社累计发放32 711万元，贷款的承包户和专业户平均每户贷款1 552元。

1980年开始对农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突破了过去资金分管的界限，1982年至1985年共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23 253万元。

支援穷队，发放扶贫贷款。1980年除自治区下拨穷队支援款800万元、补助费500万元外，银行为了支援占全疆穷队总数91%的南疆地区，增拨南疆农贷指标955万元。1984年除财政下达穷队投

资750万元外，银行拨专项扶贫贷款1 300万元，扶持87 095户贫困户，当年脱贫28 713户，占贷款户的33%。

发放农业开发性贷款。1983年托克逊县支行拨出专项指标10万元，试办开发性贷款。1984年后由试点转为重点发放。1984年至1985年全疆共发放52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集体经营单位，以及实行联产承包的专业户开发荒山、荒地、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发展农林牧渔生产项目。

1962年新疆边民外逃事件贷款的处理。1962年4月，塔城、裕民、霍城发生边民外逃，银行干部逃43人，造成损失2 548元。信用社贷款略有损失，还有部分存款未取走。1970年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复，边民外逃资金的处理：信用社股金和存款没收上交财政，所欠贷款由银行报损列支。

西藏阿里地区银行机构的变动。西藏阿里地区6个县支行28个信用社，自1970年6月1日起，移交给新疆人分行管辖，划来农贷31万元。从1980年起又划回西藏人行领导管理，划转农贷23.3万元。

兵团及地方国营农牧业贷款在全疆农牧业贷款中占有一定比重。从1950年开始银行对国营农场即发放贷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于1954年成立，银行于1958年开始对兵团的团场发放农牧业贷款。兵团以农业为主，实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运、建、服综合经营，在新疆国民经济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1983年银行统管流动资金后，兵团及地方国营农场流动资金的需要主要依赖银行贷款。

农业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几次变革。中国人民银行在第一个五

年计划时期，信贷计划管理采取“统收统支”办法，农业信贷资金实行指标管理制。即一切存款上缴总行，一切贷款由总行每年核批指标，在指标范围内掌握贷款。1958年初实行了“存款分成”办法，农村存款按1957年6月底的余额提取20%分给地方，用于增加农贷。1958年12月农村财贸管理体制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即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包干财政任务），银行农贷资金从1959年实行了“差额包干”办法，一年两算，半年差额，基本不变。1965年农贷资金管理改为农贷基金固定制，农贷资金下放到县，三年不变。分配新疆农贷基金5600万元，包括历年农贷余额在内，周转使用，使贷款的发放与收回挂钩。从1971年起又改为农业信贷包干制（小包干），除现有农贷指标可继续周转使用外，以后农村存款新增加部分，在保证存款支取的前提下，可作为增加的农贷指标使用，包干差额一年一定。把贷款和存款挂起钩来。1981年起由小包干扩大到全部农村信贷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即大包干）。差额包干基数的确定，根据国家计划，参照前三年的实际情况，按年末余额而制定。为了适应年度中间农业生产季节性增加的资金需要，还核定了一个年中差额。1985年起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办法，各地农业银行根据“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自主发放农业贷款。

从1979年开始，银行还对上山下乡知青农场和知青队发放了贷款。1984年起对农场职工兴办的家庭农场发放了贷款。

国营农办工商业贷款，均一直按国营工商业贷款办法处理。

农村信贷原则。最初提“有借有还，到期归还，再借不难”。从1966年起，不提“再借不难”。1973年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试行草案）》规定，发放农村社队贷款，必须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讲求实效”、“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等原则。1979年为了贯彻农村信贷支持商品生产和讲求经济效益，又提出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

农村贷款余额的变化。银行对农村集体（包括乡镇企业）及农户贷款余额1985年为24 544万元，比1979年增长93.2%，比1952年增长162倍。国营农场（包括农、工、商）1985年贷款余额为59 951万元，比1979年增长4.7倍，比1952年增长69.7倍。其中兵团贷款占到国营农场贷款的90%以上，1985年兵团农业贷款占全疆农业贷款总余额的36%。各项农村贷款的发放，有力地促进了新疆农业的发展，1985年全疆农业总产值达510 165万元，比1979年增长80.1%，比1952年增长4.8倍。

第二节 兵团及地方国营农牧业贷款

国营农牧企业贷款分为两部分，一是中央系统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部分；二是地方系统的专、县农牧场和公私合营牧场部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简称兵团）按“屯垦戍边”的指示于1954年建立，到1972年，兵团系统共有农业师10个，其他师级单位5个，共有农牧团场151处，耕地面积1 184.3万亩，已发展成为农、

林、牧、副、渔，工、农、兵、学、商相结合的国营综合企业。

地方国营农牧企业从1951年试办集体农庄示范农场开始，到1966年已发展为96个，耕地面积564.4万亩。1957年公私合营牧场92个，牲畜250多万头。

1982年，新疆的国营农牧企业（包括农办工商业和农业企业）共有531个，其中农牧场381个，内有兵团农牧场170个。1983年，农业体制改革，推行家庭农场。

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举办水利灌溉工程贷款，共计支援14项工程。其一为新疆的红雁池水库及和平渠工程，由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省分行办理，由新疆省人民政府农林厅、水利局承贷，订立临时借约，利率月息七厘五，期限五年，从有收益之年起偿还。1950年到1953年共贷放旧人民币840余亿元。1953年8月，此项贷款改由国家财政拨款，旧人民币840余亿元贷款归还，并结清临时借约手续。

对地方国营农场贷款实际始于1952年。由国家投资25亿元（旧人民币，下同）的迪化集体农庄，1952年和1953年共贷款7.3亿元，伊犁农场1953年贷款2.86亿元。

1954年8月，新疆省人民政府农林厅、畜牧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省分行联合制定《1954年国营农牧场贷款办法》。规定，凡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农牧场均属贷款对象。专、县的示范繁殖场属事业单位，原则上不贷款，如在生产上确有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事先作出计划，按省属、专县属经各级政府分别批准的，酌予贷款支持；非农业系统，但系企业化经营的公安、文教等部门附设的农牧场申请贷款，专案上报，经批准后发放。贷款用途规定两项：1、属于物资储备、发放工资及其他费用，在充分运用自有流动资金的原则

下，贷款支持其不足部分；2、属于生产过程中固定资产（不属基本建设范围的）大修理所需流动费用应提未提部分，贷款先行支持。此外，购买大型割草机、割麦机等临时周转需要，也给予贷款支持。期限以不超过一年为限，利率月息4.65%，借款保证人为借款农牧场的上级主管部门。1954年共发放地方农业放款36亿元（旧人民币）。

自1955年开始，原则上取消定额信贷。地方国营农场的定额流动资金不足额部分，中央财政部、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联合通知，由各省（市）在上年地方财政结余项下，逐步拨足。有困难的，保留一部分定额贷款。对专、县农场进行清产核资，拨足定额流动资金。超定额贷款的保证，改由上级主管部门担保为农场已实现的材料储备，在产品、产成品等物资作保。取消定额信贷后，拨足定额流动资金，农场资金宽松。1955年各地人民银行对16个专县农场发放贷款仅14.7万元（新人民币，下同）。

1956年，在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兴建公私合营牧场。到1957年共建92个，牲畜250万多头，耕地80余万亩。凡新成立的公私合营牧场，生产资金不足，需要贷款时，先编生产财务计划，银行据以核定贷款计划，然后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贷款，期限一年以内。1956年地方国营农场和公私合营牧场贷款余额为189万元。

1957年，新疆对已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国营农牧场，参照国营机械农（牧）场短期贷款暂行办法掌握贷款，贯彻财政拨款与银行贷款分工的原则。对未核资的农牧场贷款，以不超过其全年生产流动资金最高占用额的30%为最高贷款额。贷款共分四种：1、季节性材料储备贷款；2、季节性生产费用贷款；3、大修理贷款；

4、临时贷款。

1958年，对兵团农业开始发放贷款。

1958年7月，自治区财政厅通知，地方国营农牧场基建投资和流动资金可以统一使用，财务收支计划分别编制。兵团农业贷款银行另设专用科目核算，地方国营农业贷款因资金统一使用，贷款减少，余额下降为178万元。

1959年，国营农牧企业扩建，贷款增加，一部分贷款已转为农牧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已达570万元。1959年6月，中央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总行联合通知，在今后一定时间内，国营农场增加流动资金，统一由财政部门直接拨款，不再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银行即停止了贷款的发放，并报请解决已被固定资产占用的贷款问题。1961年1月，人民银行总行批复，经财政部核准，补拨定额流动资金570万元，归还了银行贷款。贷款利息，总行同意新疆农垦厅意见，收到1960年7月底止。直到1962年，国营农场贷款才开始恢复发放工作，也对临时周转资金给与支持。对亏损未弥补、基建资金与流动资金未分开、流动资金未拨足、储备物资不合理及发放工资等，均不贷款。支持拖拉机站从社队收归国营，发放了少量贷款。拖拉机站1961年以前旧贷款346.3万元，由财政作为遗留问题处理，拨款归还了银行。

1962年6月，人总行通知，贯彻“银行六条”，清理农牧场欠银行的贷款，范围包括中央农垦部直属垦区和所属农牧场、工、商、运输等企业……，地方省属和专县属国营农牧场及公私合营农牧场等。按照1961年末贷款余额进行清理，利息计算至1962年5月底止。清理后报请核销的贷款，1963年中央财政拨款14 686万元，